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5/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4年2月18日的會議

有關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 以推動創新及應用研發成果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這個課題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創新科技是發展經濟和提升競爭力的動力，有助提高企業的效率和表現，從而支援經濟體系持續增長。創科基金的成立，凸顯政府為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而在政策及策略上作出的承擔。政府成立創科基金，為有助提升本地創新科技能力的各類活動提供財政資助。除了應用研發、技術轉移和商品化活動外，創科基金亦資助培養社區創新文化的推廣活動。創科基金是立法會於1999年6月30日議決在《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之下成立的法定基金。1999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50億港元到創科基金的建議，以便基金於1999年11月1日開始運作。創科基金現時由創新科技署管理，並由以下4項資助計劃組成：

- (a)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 主要支援由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包括5間研發中心、本地大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等)進行的中下游研發項目。項目大致分為兩類：

- (i) 平台項目：業界贊助須由兩間或以上公司提供，並佔項目開支最少10%，業界贊助者不會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及
 - (ii) 合作項目：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最少30%(就研發中心項目而言)或50%(就非研發中心項目而言)。業界夥伴可在一段指定時間內享有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權，或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 (b)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 適用於本地大學與公司合作進行研發的項目，公司須承擔不少於50%的項目開支；
- (c)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 以等額補助金形式，向不多於100人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資助。參與公司須承擔50%的項目開支，並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有別於上文(a)及(b)項的合作項目，當參與公司在有關項目獲得盈利後，須付還創科基金的撥款資助；及
- (d) 一般支援計劃 —— 資助非研發項目，例如有助提升業界及在社會上推廣創新科技文化等的會議、調查、活動等。

3. 截至2013年12月底，創科基金已資助超過3 600個項目，涉及總承擔額約79億元。倘若把創科基金之下成立的研發中心運作所需的資助計算在內，創科基金的尚餘可用撥款額(約9億元)預期約在2015-2016年度全部撥出。

優化創科基金以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4. 多年來，政府當局定期檢討創科基金的運作，並對基金的機制引入各項優化措施。2011年，政府當局對創科基金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推動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推出的部分優化措施包括：

- (a) 推行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以擴大創科基金資助範圍，為研發中心進行的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用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以及在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計劃；
- (b) 修訂創科基金項目的評審準則，除着重科學／技術因素外，也着重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實踐化／商品化計劃、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
- (c) 檢討業界贊助模式，以鼓勵在可能的情況下提高贊助水平；及

(d) 縮短創科基金項目申請的評審過程。

優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2010年11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389/10-11(05)號文件),題為"締造有利環境推動研發成果實踐化"。

5. 2012年4月,政府當局針對中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推出以下改善措施,為科技公司(尤其是中小企業)的研發活動提供資助:

- (a) 把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4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
- (b) 擴展計劃至涵蓋已獲創業資金投資的公司;及
- (c) 擴大資助範圍,以促進商品化工作,包括工業設計、原型測試和認證,臨牀前試驗等。

6. 2012年7月,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涵蓋範圍,由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擴大至所有已完成的創科基金項目,以推動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試用計劃亦可在香港境外和內地的公營機構應用。

7. 為進一步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創新科技署在2013年8月就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安排(包括擁有權、特許授權及利益分配等)公布了新指引。新指引就知識產權安排訂立最新的政策並旨在提供清晰、具透明度、公平及統一的框架,讓研發中心及其他本地科研機構有更大的靈活度按個別情況,訂定最妥善的商品化及利益分配安排條款。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8.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有關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尤其關注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至產業的進度。

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業界不太熱衷於與研發中心合作開展研發項目。部分業界持份者認為,創科基金之下的現行撥款安排限制過大,資助範圍局限於與大學及研發中心進行的合作項目。項目的審批要求及程序過於繁複,未能有助迅速開展值得推行的項目。由於創科基金已運作接近15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創科基金進行全面檢討,找出可予改善之處。部分委員關注本地中小企業未能從研發項目中受惠,因為參與這些項目需要作出巨額投資。目前,對於公司的內部研究,創科基金只透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提供資助,而該計劃本身亦有限制,例如條款對業界未夠吸引、資助範圍略為偏窄。這些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足夠的誘因(例如稅務優惠)推動更多私人企業投資於應用研發活動。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研發活動增撥資源，並加大力度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官、產、學、研之間的合作，利便研發成果商品化，俾能為本港帶來更大的社會及經濟效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牽頭採用更多本地研發成果，並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範圍擴大至私營機構的試用計劃。此外，莫乃光議員在2013年2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質詢，查詢在計劃下獲批准的申請項目的統計數字及詳情。

11. 另一些委員認為，除資助外，進行技術轉移必需具有足夠的技術知識並熟悉商品化過程，亦涉及十分廣泛的工作，需要具備多個範疇的專業知識及專業支援服務，例如專利管理、知識產權保護、財務管理、與天使投資者及創業資金投資者商討合約等。政府當局應加強培育及培訓所需的人才，藉此利便技術轉移及優化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

近期發展

12. 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年中就創科基金展開全面檢討。當局會深入探討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活動及研發中心的長遠財務安排。檢討將會涵蓋的主要範疇包括資助範圍、對私營機構研發活動的資助、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安排，以及評估機制。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2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全面檢討創科基金的進度和建議的優化措施。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4日

附錄

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 以推動創新及應用研發成果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99年6月30日	立法會	立法會通過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決議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fc/papers/pfc36ca2.pdf
1999年7月9日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會議紀要	FCR(1999/2000)36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fc/papers/fc090736.htm FC8/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fc/minutes/fcmn0907.htm
2010年11月16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最 新 的 背 景 資 料 簡 介	CB(1)389/10-11(05)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6cb1-389-5-c.pdf CB(1)389/10-11(04)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6cb1-389-4-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1)1017/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01116.pdf
2011年3月15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1531/10-11(03)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5cb1-1531-3-c.pdf CB(1)1531/10-11(04)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5cb1-1531-4-c.pdf CB(1)2014/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10315.pdf
2012年3月20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1298/11-12(07)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20cb1-1298-7-c.pdf CB(1)1298/11-12(09)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20cb1-1298-9-c.pdf CB(1)1787/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20320.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3年2月27日	立法會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第16項質詢	<p>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27-translate-c.pdf#nameddest=wrq16</p>